

臺北市信義區 112 年黎忠里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參、主持人：黃建智里長 紀錄：林展緒

肆、上級督導人員：社會課 吳瑞芬 課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鄰長出席今日工作會報，如有建議及意見，請於會議中提出。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 訂立112年里辦公處工作計畫及建立各項業務基本資料，作為推行里政工作之依據。
- 二、 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30萬元(如附件一)、睦鄰活動補助款60,000元、第二殯儀館回饋金212,000元(如附件二)均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 三、 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第二殯儀館回饋金、鄰長自強活動補助費，相關款項如何支出運用，請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 四、 登革熱疫情加劇，各區公所結合各里辦公處、環保志義工、健康中心及清潔隊全面動起來，就里內評估高風險或易積淹水、積水容器較多、環境長期髒亂等地點加強宣導，作妥「巡、倒、清、刷」澈底清除孳生源。
- 五、 近來詐騙案頻傳，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切勿點不明之簡訊連結及輸入個人資料，以免受騙上當。
- 六、 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 七、 本里位於山坡地老舊聚落住戶須留意颱風及驟雨發生時配合政府指示，強制疏散至安全收容地點，以降低災害危險。請各位鄰長特別重視，加強宣導里民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八、 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或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 九、 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或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捌、宣導事項：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 一、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討論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二)說明：本年度補助每位鄰長 1,210 元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山等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內容請討論。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提案人：黎忠里辦公處

(一)案由：請討論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歌唱研習班、花藝研習班、書法研習班、兒童美術班及讀書會、瑜珈研習班、肚皮舞研習班、社區老人婦女歌唱班、健康操、排舞研習班、社區自我保健研習班、手語研習班、社區關懷據點及本里辦公處社區活動及社區課程等租借優惠。

(二)說明：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三)決議：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督導人員講評：

各位鄰長好，很高興今天來黎忠里參加里鄰工作會報。謝謝各位一直以來對里上的付出，將來也請繼續幫忙，謝謝。

拾貳、主席結論：若有任何反映事項請隨時聯絡里辦公處。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